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65 号

当事人：武江区易之领鲜便利店（郑永彬）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0MA51F3BP1X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新城农贸市场 B 街 003 铺

经营者：郑永彬

类型：个体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大米、米面制品、农副产品、酒类、日用百货、日用品、床上用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冷冻食品、禽蛋、服装服饰。零售：卷烟。

2020 年 4 月 28 日，我局委托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武江区易之领鲜便利店（郑永彬）经营的长乐醇白酒进行监督抽检。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上述被抽检的长乐醇白酒出具 ZR2003287《检测报告》。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 年 5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西联村新城农贸市场 B 街 003 铺的武江区易之领鲜便

利店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与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长乐醇白酒（生产日期：20180609）在售。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韶武市监执检告字〔2020〕052002号《检验结果告知书》和ZR2003287《检测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于2020年2月20日从韶关市鸿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8.8元每瓶的价格购进上述长乐醇白酒（生产日期：20180609）1箱，每箱12瓶。至案发时上述长乐醇白酒已经以12元/瓶的价格销售了6瓶（其中抽样3瓶），6瓶因滞销于2020年5月5日退货处理，货值金额14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7月7日，当事人提交的经营者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委托情况；

2、2020年4月28日，由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检单》，证明抽检样品来源及抽检情况；

3、2020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的韶武市监执检告字〔2020〕052002号《检验结果告知书》和ZR2003287《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已知检验结果；

4、2020年5月20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和《检

测报告》的送达情况;

5、2020年7月7日,对被委托人刘斌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长乐醇白酒)及货值金额144元的事实;

6、2020年7月7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被抽检批次长乐醇白酒的发货单、入库验收单、供货方《营业执照》、供货方《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方《营业执照》、生产方《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抽检批次长乐醇白酒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商品退货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7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48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标签项目不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的食品(长乐醇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长乐醇白酒)的事实。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论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被抽检批次长乐醇白酒的发货单、入库验收单、供货方《营业执照》、供货方《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方《营业执照》、生产方《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抽检批次长乐醇白酒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商品退货单等材料，执法人员认为上述材料足以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对所经营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不存在主观过错；且该产品不合格是由于标签问题，不会影响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5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